

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標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現行商標或團體商標註冊申請費之收費方式，係依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合併計收之。對於第一類至第三十四類之商品，同類指定商品超過二十個者，須按增加個數累計收費；對於第三十五類至第四十五類之服務，僅第三十五類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超過五個係按增加個數累計費用，其他服務則無個數限制。因實務上常見申請人提出過多服務項目之申請，但其所指定服務可能未與其實際業務範圍相關，此不僅與其實際經營情況不符，亦易造成審查資料庫過度擴張，增加審查困難度。另根據近年商標申請案件統計資料顯示，指定第三十五類至第四十五類服務(共十一個類別)之申請案，占全部類別(共四十五個類別)案件量的百分之四十以上；其中，指定服務項目超過二十個之案件，更達百分之四十五，需投入較多人力與行政資源進行審查，為合理反映審查成本，並力促申請人依實際營業需要合理指定使用服務個數，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調整有關第三十五類至第四十五類服務之註冊申請費計費方式。

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註冊申請費如下：</p> <p>一、商標或團體商標，依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合併計收之，其各類之金額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指定使用在第一類至第三十四類者，同類商品中指定使用之商品在二十個以下者，每類新臺幣三千元；<u>其商品超過二十個，每增加一個商品，加收新臺幣二百元。</u></p> <p>(二)指定使用在第三十五類者，<u>指定使用於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在五個以下，且其他服務在二十個以下者，以新臺幣三千元計；其特定商品零售服務超過五個，每增加一個服務，加收新臺幣五百元；其他服務超過二十個，每增加一個服</u></p> | <p>第二條 註冊申請費如下：</p> <p>一、商標或團體商標，依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合併計收之，其各類之金額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指定使用在第一類至第三十四類者，同類商品中指定使用之商品在二十個以下者，每類新臺幣三千元；商品超過二十個，每增加一個，加收新臺幣二百元。</p> <p>(二)指定使用在第三十五類<u>至第四十五類</u>者，每類新臺幣三千元。但指定使用在第三十五類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u>超過五個者</u>，每增加一個，加收新臺幣五百元。</p> <p>二、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每件新臺幣五千元。</p> <p>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p> | <p>一、第一項第一款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另修正本款第二目，並增訂第三目，調整有關第三十五類至第四十五類之收費計算方式：</p> <p>(一)現行實務除第三十五類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超過五個應按增加個數累計外，第三十五類之其他服務(例如廣告、代理進出口、貨物公證等服務)，及第三十六至第四十五類之服務，並無個數之限制。惟據近年商標申請案件統計資料顯示，指定在第三十五類至第四十五類之案件數，占全部商品及服務(共四十五個類別)案件量的百分之四十點三，平均每類服務案件數比商品案件數高出二倍以上，且指定服務個數超過二十個以上者，亦達百分之四十五。因案件數與資料量大，需耗費較多人力與行政資源進行審查，且經檢索之前案資料相對較多，亦增加審查困難度。復因指定服</p> |

務，加收新臺幣二百元。

(三)指定使用在第三十六類至第四十五類者，同類服務中指定使用之服務在二十個以下者，每類新臺幣三千元；其服務超過二十個，每增加一個服務，加收新臺幣二百元。

二、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者，前項註冊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三百元；其全部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相同者，每類再減收新臺幣三百元。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八項規定申請商標註冊之加速審查者，其加速審查費，每類加收新臺幣六千元。

註冊者，前項註冊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三百元；其全部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相同者，每類再減收新臺幣三百元。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八項規定申請商標註冊之加速審查者，其加速審查費，每類加收新臺幣六千元。

務無個數限制，不論是否屬於自己實際經營業務範圍，申請人經常指定過多之服務項目，造成其與實際經營業務情形不符。為合理反映審查成本，並力促申請人依實際營業需要合理指定使用服務個數，爰修正第二目針對指定使用在第三十五類之計費方式，明文為指定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在五個以下，且其他服務在二十個以下者，以新臺幣三千元計。至於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增加個數累計方式，經檢視其規費收費之數額，與辦理成本相當，故不予修正。惟其他服務超過二十個者，考量其直接材(物)料、人力、間接成本及其他成本，爰明定每增加一個服務，加收新臺幣二百元。

(二)參考第一目體例，增訂第三目，明定指定使用在第三十六類至第四十五類者，同類服務中指定使用之服務在二十個以下，每類新臺幣三千元；同類指定超過二十個服務者，考量其直接材(物)料、人力、間接成

本及其他成本，應按增加個數累計，每增加一個服務，加收新台幣二百元。

二、關於上述服務個數計費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一) 假設一件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於第三十五類服務，並指定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個數為五個，其他服務個數為二十個，其應繳納之申請規費為新台幣三千元。

(二) 假設一件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於第三十五類服務，並指定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個數為七個，其他服務個數為二十五個，其應繳納之申請規費為新台幣五千元。

(三) 假設一案多類之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在第三十六類及第三十七類，且指定之服務個數分別為二十個及二十五個，則第三十六類應繳納申請規費為新台幣三千元；第三十七類應繳納申請規費為新台幣四千元，其應繳納之申請規費合計為新台幣七千元。

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